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管理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83 年 10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83060320 號令發布廢止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特訂定本規則。

第 2 條

本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之主管機關為社會局。

第 3 條

凡公私團體法人或個人申請設置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者，應由主管機關轉報本府核准。

第 4 條

市立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之管理單位為市立殯儀館，私立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自行管理並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設置

第 5 條

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之設置或改建，應與左列各地保持相當距離：

- 一 公墓、殯儀館及靈骨堂（塔）之邊緣應與機關、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救濟院、公園、醫院及其他公共場所距離在五百公尺以

外，火葬場應在二千公尺以外。

二 公墓地邊緣應距應塞河川及飲用水之水源地五百公尺以外。

前項公墓之設置臺改進應選擇非耕地為之。

第 6 條

申請設置臺改建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者，除應載明名稱外，並應具備左列文件：

- 一 新建或改建之理由、計劃及預定完工日期。
- 二 所在地點、面積、地籍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三 周圍二千公尺以內之實測地圖、工程配置圖及設計說明書。
- 四 經費預算及其來源。
- 五 管理規則、收費標準及管理人員名單。

第 7 條

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之一部或全部因都市計劃變更或妨礙公共利益或其他特殊需要而須廢止或遷移者，得由主管機關載明左列資料報請本府核准。

- 一 名稱。
- 二 所在地點及面積。
- 三 廢止或遷移日期。
- 四 廢止或遷移原因。
- 五 廢止或遷移後之善後辦法。

第 8 條

公墓因遷移而須遷葬者，主管機關應開明公墓名稱、地點及墓碑石名稱等於一年前公告之，並在墓地樹立能維持一年之公告牌，公告一年後不遷葬

者，由原公墓管理單位代為遷葬於附近公墓地。

第三章 設備

第 9 條

公墓應開築排水溝及縱橫四週墓道，並建立公墓標誌、停柩室、休息亭及管理室等設備。

第 10 條

公墓內應依面積大小、劃分墓區，每區內再劃定墓基，編定墓號，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四坪。

第 11 條

殯儀館應有左列之設備：

- 一 接屍車輛。
- 二 禮堂及辦理喪事場所。
- 三 停屍室及化裝室。
- 四 消毒衛生設備。
- 五 各宗教喪儀用物。
- 六 高二公尺以上之範圍。

第 12 條

火葬場、靈骨堂（塔）應有祭堂，火葬場並應有停柩間、火葬爐等設備，其火葬爐無煙應具無臭之性能。

第 13 條

公墓火葬場範圍內，應多植花木，經常保持美化與整齊。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 14 條

凡死亡後屍體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火）葬，屍體殯殮後應於一個月內埋（火）葬，如因特別事故，須延期者，應敘明理由，申請該管衛生機關核准。

第 15 條

申請埋（火）葬者，應憑死亡之證明書（診斷書、檢案書）向公墓地或火葬或靈骨堂（塔）管理單位洽定位置後，繳納使用規費領取使用證明書，併同死亡證明書（診斷書、檢案書）向該管衛生機關申請核發埋（火）葬許可證，衛生機關出具之埋葬許可證應註明埋（火）葬地點，以備各有關權責單位查報。

埋（火）葬非在本市者，得憑死亡證明書（診斷書、檢案書）逕向該管衛生機關申請埋（火）葬許可證。

妊娠四月以上死胎在偏僻地區，得憑助產士出具死產證明書臺醫師檢案書，申請埋葬。

第 16 條

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管分別登記左列事項：

- 一 死者姓名、性別、本籍、生死年月日及病名或死亡原因。
- 二 公墓墓號、靈骨堂（塔）之靈骨架號及埋葬或安放日期。
- 三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本籍、住址、與死者之關係。
- 四 許可證號碼。

第 17 條

公墓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禁止：

- 一 偷葬
- 二 浮屠靈骨、露置骨罈。
- 三 放牧牲畜或鑿池墾耕。
- 四 作打靶或刑場。

第 18 條

埋葬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

第 19 條

墳墓如有損壞由管理人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修理。

第 20 條

公墓內墳墓，非經許可，不可發掘，如因改葬、洗骨，應由墓主申請，經管理單位核准後為之。

第 21 條

改葬、洗骨，應依左列各款規定：

- 一 埋葬未滿三年者，不得洗骨。
- 二 洗骨不得放置壙穴或靈骨堂（塔）以外之場所。
- 三 改葬須使用新墓地時應重新申請使用墓基並繳納使用規費，其原墓基由管理單位收回。

第 22 條

靈骨堂（塔）骨骸骨灰之提取，應經管理單位之核准，再存入時應依照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 23 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年終將轄境內之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辦理情形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 24 條

市立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堂（塔）使用費標準另定之。

第 25 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分別依公墓暫行條例，違警罰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施。